

连州市水利局

连水函〔2024〕26号

关于连州市晶美矿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 硅灰石粉体、石英石粉体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

连州市晶美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报备年产8万吨硅灰石粉体、石英石粉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。经审核，年产8万吨硅灰石粉体、石英石粉体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“水保〔2017〕365号”文件要求。鉴此，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附件：连州市晶美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硅灰石粉体、石英石粉体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



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